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ST 聚龙

公告编号：2022-027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自助”）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下发的（2021）辽01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聚龙自助和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融创”）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其中聚龙自助请求法院判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返还扣划存单金额为204,383,508.89元，聚龙融创请求法院判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返还扣划存单金额为151,584,375.00元。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人：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辽宁玉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辽宁玉泉米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国家金融安全银行业务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应收 1,063,718 元由原告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夏隆裕资产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33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385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3,400 元。	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市方迪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451,670 元及利息；仲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 13,357 元。	裁决已生效，除划扣被申请人 24,288.57 元外，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不认同因对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并公司将于近日依法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判决书》（2021）辽01民初2189号。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